

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018 年 11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507 号文件对本项目核准事项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9〕1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建设〔2019〕177 号文件对本项目初设文件进行了批复；

2、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并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泸县牵引站位于泸州市泸县福集镇沙土村，为已批准建设的牵引站，属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涉及的 2 回 220kV 间隔扩建建设包含在牵引站建设内容中。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513 号文对《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要求，牵引站由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泸县牵引站 2 回 220kV 出线间隔由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9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川南城际铁路泸州泸县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2021 年 1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四、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